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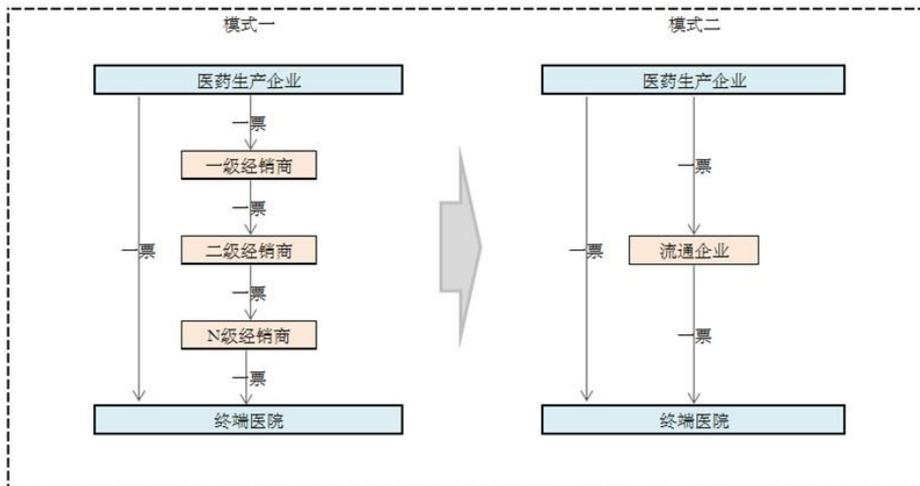
两票制下医药行业“高开”带来的税收风险

医药行业历来是税收违法行为的高发地，随着“两票制”的实施以及“高开高返”现象的集中出现，导致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有增无减。虽税务机关通过行业大数据对其进行严格管控，国家税务总局也定期协同多部门开展医药行业涉税违法专项查处行动，但医药企业税收违法案件仍层出不穷。

一、“两票制”概述

随着国务院医改办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8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标志着公立医院在药品采购中实行“两票制”将从部分省市的试点逐步推向全国施行。

“两票制”是指医药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让整个流通过程扁平化，减少流通环节的层层盘剥，从而达到降低药价的目标。详见下图：



“两票制”实施前即在模式一下，医药生产企业底价开票给经销商，各级经销商层层加价后开票给终端医院，抬高了药价。在此过程中，医药生产企业赚取了底价，而各级经销商利用层层过票，赚取了医院采购价与医药生产企业开票价之差。

“两票制”实施后即在模式二下，医药生产企业直接以中标价开票给终端医院，或者销售给流通企业后再由其直接销售进医院。“两票制”的初衷是希望通过压缩流通环节，达到降低药价的目的。但事实上，终端医院采购药品的中标价并未下降。因为我国的药品价格由国家统一确定，在定价过程中会参考制药商、代理商以及专家的意见，销售代理商会想方设法把药品定价抬高。所以终端医院采购药品的价格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只是医药生产企业把价格“高开”了而已。

二、“高开”带来的税收问题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借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两票制”本是药品流通环节的一次改革，但目前看来它对降低药品价格收效甚微。然而，它在财税方面的影响却十分重大。“两票制”实施前，医药企业采用底价外包的形式，把所有不合规财税问题推给了经销商，即通过多次开票去消化医药销售环节的费用并进行利益分配。而“两票制”实施后，医药企业只能采取“高开”发票，再通过其他方式返利给经销商，因此把先前通过经销商解决的问题都纳入了其中，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税务风险。

（一）直接虚开发票套现

为了将“高开”部分利润返还给经销商，医药企业通过虚开（虚受）发票直接套现，这种现象最为普遍。他们通过各种性质的发票进行套现，如会议费、差旅费、广告费、咨询费和服务费等。这些发票或由医药企业自己取得，或由经销商间接提供。由于系虚开发票，医药企业在记账时除发票外，普遍缺少证明交易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随着大数据的严格管控，外加医药企业虚开发票数量庞大，导致因发票问题被稽查补税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明显增多。为了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税收风险和法律责任，医药企业在虚开发票时可能会放弃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选择普通发票，即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时也会放弃抵扣进项税额。但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其实质都属于虚开发票。

（二）通过医药 CSO 公司过票套现

随着医药行业虚开发票的频频爆雷，虚开发票的方式也在逐渐升级，作为“两票制”解决方案的 CSO 公司随之兴起并不断发展。CSO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 是近年来医药行业颇受欢迎的商业机构组织，它是为医药企业提供市场调研、学术推广、策划服务等专业工作的机构，其作用主要是间接服务于药品销售活动。真正 CSO 性质的公司能为医药企业提供整体或者模块解决方案，为其提供有效的经营支持。

我们选取了某上市医药企业与 CSO 公司签订的一份标准化《推广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1）举办学术会议；（2）学术推广资料的设计与制作，微信、网站与数据库等互联网平台的维护；（3）专家拜访、讨论与分享、城市沙龙、医药代表学习与培训；（4）市场调研；（5）协助甲方促进赞助独立研究者发起的独立研究；

（6）协助配套商业公司在市场推广区域的产品进入终端市场；（7）收集指定产品不良反应信息、投诉及客户突发事件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提出有效措施及处置建议。

“两票制”实施后，给医药企业提供服务的 CSO 企业不断增多。它们有些与医药企业存在真实交易，有些则无真实交易或放大交易。它们往往以“技术咨询费”和“推广费”等名义帮助医药企业虚开发票，以应对“高开走票”。在无真实交易或放大交易的情形下，CSO 公司为医药企业虚开发票增加了一层保护衣，但如同直接虚开发票一样，仍无法规避虚开的风险。

（三）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

在已执行“两票制”且通过两票进入终端医院的地区，医药企业先按“高开”金额开具发票给流通企业，流通企业凭借该发票与终端医院进行结算。为了解决“高返”问题，医药企业与流通企业后续以退货为由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并以净额进行款项结算。

医药企业虽以退货为由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并冲减了销售额，但实际并未办理存货退库手续，故不符合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的相关规定。

由于目前已执行“两票制”的地区有限，故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的数量尚未达到很大规模。随着该项政策的全面推广，在该种模式下，医药企业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的数量将不断增加，在大数据对红字发票管控模式下，该种交易形式也将无处遁形。

三、 总结

“两票制”下为解决“高开”问题，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存在较大的税收风险，有些甚至涉及刑事责任。随着医药企业造假案件的频发，监管部门已通过多部门参与、“穿透式”监管和全环节检查的方式，将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及为其提供服务的代理、咨询、广告机构和 CSO 公司等都纳入了检查范围。因此，在当前的监管环境下，医药企业应做到合法、合规经营，以期不触碰法律法规红线。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 杭建伟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代拍免税文物艺术品可全额开票啦！

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公开最新数据显示，2020年5月，我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成交额2.71亿元，同比增长17.31%，环比增长663.48%。笔者认为，文物拍卖品开票问题得到明确，是此次文物艺术品拍卖成交额大幅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

一直以来，文物艺术品拍卖能否开具全额发票，困扰着拍卖行、委托方和购买者。自5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9号公告，以下简称“9号公告”）的规定，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可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困扰行业的这一税务难题得到解决，给予了疫情冲击下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极大的生存和发展信心。

可按落槌价开普票

张先生收藏了一些邮品钱币，现由于个人原因，需要拍卖这些收藏品，并委托乙拍卖公司进行拍卖。双方签订了委托拍卖协议，协议中约定，乙拍卖公司要对张先生的身份进行保密。按照增值税相关政策的规定，张先生委托拍卖的这些收藏品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于1999年发布的《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号）曾规定，对拍卖行受托拍卖增值税应税货物，向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应当按照4%（2014年7月1日后调整为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拍卖行向委托方收取的手续费征收营业税。2016年全面推开营改增以后，对拍卖行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已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42号公告）废止了上述规定，同时规定，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这意味着，自2018年7月25日起，拍卖行受托代拍拍品，能否按照拍品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向购买方开具应税或免税发票，又应如何缴纳增值税，并没有明确的政策规定。

与此同时，根据《拍卖法》的规定，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当为其保密。9号公告发布前，按照规定，应由委托方负责向购买者开具增值税发票，这显然与买卖双方的身份保密要求相悖。拍卖品的开票问题陷入了困境。

9号公告公布后，拍卖行受托拍卖的增值税开票问题有了更清晰的政策规定——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将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拍卖行在开具普通发票时，税率栏应填写“免税”字样。结合上述案例来说，现在乙拍卖公司可按拍品落槌价，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免税发票，同时向委托方张先生开具服务费发票，但仅就其收取的服务费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由此，委托方和购买方对其身份保密的要求，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满足。

需要注意的是，拍卖行在开具发票后，应注意纸质或电子证明材料的留存备查。具体来说，主要包括拍卖物品的图片信息、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价款代收转付凭证、扣缴委托方个人所得税相关资料。

准确界定开票范围

根据规定，拍卖行接受委托，拍卖9号公告所规定的文物艺术品时，首先应该区分委托方是否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与拍卖文物艺术品有关的免征增值税政策，主要包括销售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以及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根据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规定，若委托方委托拍卖行拍卖古旧图书，或者委托方是文物艺术品的个人收藏者，是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在这种情况下，拍卖行才可以按照9号公告的要求，以自己的名义就代收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不计入增值税应税收入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拍卖行不得开具发票。

举例来说，丙公司委托乙拍卖公司拍卖一些增值税应税艺术品，同时要求乙公司对其身份进行保密。由于丙公司不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根据现有增值税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拍卖货物的增值税发票，应由委托方（即丙公司），按照所收取的拍卖价款开具给购买方；乙拍卖公司不得代为开票，只能就其收取的拍卖手续费或佣金，依照“经纪代理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另外，究竟哪些拍卖品属于免税文物艺术品，相关政策文件的定义还比较模糊，并没有明确规定文物的年代、科学价值或者历史价值，拍卖行财务人员要关注所受托拍卖的文物艺术品究竟是否属于免税范围，准确做出判断。

关注个税代扣代缴义务

值得拍卖行注意的是，当委托方为个人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8号，以下简称“38号公告”）第七条规定，拍卖行应负责代扣代缴个人财产拍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拍卖行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具体来说，个人拍卖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应以其转让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拍卖行和个人委托人须注意整理和搜集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38号公告中规定，纳税人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3%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2%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财产原值凭证内容填写不规范，或者一份财产原值凭证包括多件拍卖品，且无法确认每件拍卖品一一对应的原值的，不得将其作为扣除财产原值的计算依据，应视为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并按前述规定的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作者：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魏军 戴旭峰团队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关于退租业务中取得装修补偿税务认定的分析

2020年注定是特殊的一年，新冠肺炎席卷全球，除了疾病本身，也彻底改变了我们的工作与生活的方式。居家办公、视频会议、线上教育和培训、隔离就餐等新的工作和生活方式成为疫情防控的重要手段，但与此同时也对我们国家很多传统行业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最直观的体现是，我国各个主要城市的物业空置率、退租率均有较大幅度的上扬。在物业的退租、转租过程中，新租户对于老租户原先的装修投入进行补偿是较为常见的经济事项，对于新老租户而言，补偿事项本身并不复杂，但其中所涉及到的税务认定却存在很多让人疑惑的地方。

下面，笔者将结合案例分别就老租户对取得的装修补偿款如何开具发票、老租户取得装修补偿款如何确认收入、新租户支付的装修补偿款如何在企业税前扣除三个问题进行剖析。

案例介绍：

长江公司2018年向昆仑公司租入物业A，投入30万元对物业A进行装修后搬入办公，因受疫情影响2020年4月长江公司决定退租。黄河公司拟租入物业A，并同意向长江公司支付10万元装修补偿款。黄河公司、长江公司、昆仑公司签定三方协议，协议约定了由黄河公司对长江公司的前期装修投入给予补偿10万元。

一、老租户对取得的装修补偿款如何开具发票？

从经济业务的角度来看，长江公司从黄河公司处取得装修补偿本质上是其转让装修资产所有权而取得对价的经济行为。对应到税务层面上，要回答长江公司取得补偿款后如何开具发票的问题，最核心的是要判断长江公司取得装修补偿这一项经济行为本身是否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行为？如果属于，应归属于哪一种增值税应税行为？

笔者认为，我们首先应对装修的业务属性进行分析。我们都了解，在实务中，办公物业装修有软装和硬装之分。其中软装主要是指那些可与房屋建筑物分离的资产，如办公用卡座、桌椅、可移动电器设备等；而硬装主要是指一些与房屋建筑物不可分割、不可移动的资产，比如天花吊顶、地板墙砖、中央空调、水电管线等。装修的业务属性的区分决定了其中的软装和硬装在增值税认定层面存在较大差异，笔者分别进行分析：

（一）软装补偿的税务认定及开票问题

考虑业务层面，如果长江公司是因软装的装修投入而取得的装修补偿，那么实质上就是一种因货物所有权转让而获得对价的经济行为，构成增值税概念里的货物销售行为的定义。根据增值税的相关政策规定，应视为发生增值

税货物销售应税行为，相应的，长江公司应按照 13%适用税率或 3%的征收率计税并向黄河公司开具货物销售的增值税发票。具体而言，可根据黄河公司的情况决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硬装补偿的税务认定及开票问题

但如果长江公司是因硬装的装修投入而从黄河公司处取得的装修补偿，在实务中产生的争议就比较大了。笔者整理了一下，主要观点有以下四种：1) 按提供建筑服务开具发票；2) 按销售无形资产中的其它权益类无形资产开具发票；3) 按销售不动产开具发票；4) 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

在增值税的税目注释中，除了以上三种税目外，其它税目的内涵与硬装补偿的性质相去甚远，笔者下面结合财税 2016 年 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对这三个税目的内涵进行具体的分析：

1.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

从注释的定义来看，建筑服务的内涵应是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本身，而我们业务中所说的硬装则是指既往这种业务活动发生后所形成的一个工作成果。增值税注释中对建筑服务侧重于强调是因业务活动发生而取得经济利益的应税属性，而不是转让该活动形成的结果而取得经济利益的行为。因此，从业务属性的角度来看，硬装不符合建筑服务的增值税定义。

2.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从定义里我们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增值税层面对于无形资产的定义首先强调的是资产形态不具有实物形态，对于硬装的形态而言，尽管大部分都成为了房屋建筑物不可分割的部分，但都是具备实物形态的。其次，增值税层面的无形资产更多的都是针对权利类的资产，即使是兜底性质的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也有非常明确的定义，硬装明显不具备 36 号文中关于无形资产的定义，不能套用该税目。

3.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从法律层面来看，增值税层面对于不动产销售的的界定遵从了物权法的概念，强调了不动产所有权的转移。这一点从增值税政策上对于不动产销售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界定为产权转移的时点也能看出。那么对应用到硬装的业务属性来看，尽管前期的装修投入构成了房屋建筑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对于老租户而言实际上并不享有该物业的所有权，其所拥有的仅仅是租赁期间物业的使用权。因此，笔者认为，把硬装解释为销售不动产实际上是非常牵强的观点。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硬装的装修补偿虽是老租户因前期装修投入而获得的补偿，但不能归属于现有增值税中的任一具体税目。从法理上来看，征税权作为一种公权力，它应遵循法无规定即不可为的原则，硬装的装修补偿目前既然不能归属至任何一种增值税应税行为，自然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便无需缴纳增值税，也无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此外，需要特别提醒纳税人在实务中应注意确认好装修补偿在软装、硬装中的分配。如不能合理区分，有可能会被税务机关合并从高征税。

二、老租户取得装修补偿如何确认收入？

鉴于软装的装修投入多涉及可分割和可移动的资产，企业在会计核算上更多反映在“固定资产”明细中，而对于硬装的装修投入，会计核算上则更多反映在“长期待摊费用”明细中。取得装修补偿并不是长江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按照旧会计准则应确认为营业外收支。但根据财会 2017 年 30 号文（《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类似资产的处置损益应在资产处置收益反映，只有类似资产报废损毁产生的损失，才确认到营业外支出。故本案例中长江公司取得装修补偿的相关收入在冲减未折旧完的固定资产余值、未摊销完的长期待摊费用余值后，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反映。如资产处置产生亏损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新租户支付的装修补偿应如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黄河公司向长江公司支付的装修补偿款，如果能够取得合法有效的税前扣除凭证，支付的装修补偿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装修补偿，根据金额及取得资产的预计可使用时间决定其在当期费用化扣除或是资本化（通过“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后在受益期内分期扣除。

核心问题是，从税务合规性的角度，黄河公司支付的装修补偿需要取得什么样的支持材料，才能被视为取得了合法有效的税前扣除凭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已经有了比较明确的规定，即需要取得能够证明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当然，其中的各类凭证会因相关业务活动的不同而略有区别，下面笔者还是针对软装和硬装分别进行分析。

1. 依据笔者前面对于软装部分的补偿的税务认定分析，软装的装修补偿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相对应的软装的装修补偿的税前扣除凭证主要就是长江公司发票，但黄河公司同时应保留与长江公司所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支付依据、付款凭证等资料留存备查。

2. 相对的，硬装部分的补偿经过分析笔者认为其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鉴于硬装的装修补偿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其税前扣除凭证无需强调发票，可以是长江公司开具的收据。但考虑合规性的角度，这个收据应载明收款单位或个人名称（长江公司）、身份证明信息、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相关的合同协议、支付依据、付款凭证等资料也需要留存备查。此外，在相关支出不能取得发票的情况下，建议纳税人采用非现金的支付方式，以更有力的佐证交易的真实性。

笔者在篇尾再次提醒广大纳税人，不按真实的商品名称开具增值税发票，也属于虚开增值税发票，可能带来很严重的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乱开票比不开票风险更大，纳税人切勿自以为是，建议在应对类似的疑难问题应加强风险意识，多咨询专业机构和税务机关。

作者：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傅吉俊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标准化票据发行中相关主体的争议税收问题分析——交易结构与法律关系维度下的“保本”、“非保本”增值税界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正式实施。近期不断有人咨询，人民银行设立的这种标准化票据，对于原始权益人应该如何取得合规票据，存托机构是否属于资管产品管理人，同时，对于投资标准化票据的投资人取得的收益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这个是“保本”还是“非保本”的？

我国目前金融创新业务层出不穷，信托计划、CMBS、资管计划、ABS、ABN、金交所产品，包括我们今天讨论的标准化票据，一讨论到投资人投资这些创新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很多人第一反应就是“保本”还是“非保本”。实际上，对于“保本”与“非保本”的判定，仅仅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中去抠字眼，看合同中是否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是没有办法解决目前我国金融创新中的税收问题的。正如某市税务干部和我交流的，他们今年准备做一个课题，就是从法律关系和交易结构如果去分析各种金融工具增值税“保本”和“非保本”的定性并据以征税，这才是正道，才能真正解决问题。这也是我们在一系列分析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资管产品增值税文章中一直倡导的观点。因此，这篇文章就要从这个角度来具体分析一下，针对标准化票据这一人民银行新创立的金融工具，他的相关税收属性应该如何界定，并据以征税。

一、标准化票据的定义及相关参与机构界定

标准化票据是指存托机构归集核心信用要素相似、期限相近的商业汇票组建基础资产池，以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而创设的等分化受益凭证，属于货币市场工具。

票据是中小企业重要的融资渠道之一，也是金融机构资金交易和资产负债管理的工具。受多种因素影响，中小企业票据融资的可得性和效率还有待提升。从金融机构资产交易的角度来看，票据个性化特征比较明显，价格形成机制较为复杂，标准化程度不够高。为拓宽中小企业票据融资渠道，更好契合金融机构资金交易特点和支持中小金融机构流动性管理，人民银行引导市场机构积极探索，于 2019 年 8 月创新开展标准化票据融资机制试点，受到市场广泛关注和认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标准化票据主要涉及如下参与机构：

二、标准化票据交易结构及法律关系界定

第一，我们首先来看一下原始票据持有人和存托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托机构主要承担如下职能：

1、在产品创设阶段：接受基础资产申报并锁定基础资产；筛选基础资产；创设标准化票据；设立产品托管账户；接受票据资产转让；划转募集资金；办理公告事宜。

2、产品存续期：基础资产管理（委托票据到期时，存托机构根据其投资者相关协议约定，代为行使提示付款权和追索权；存托机构不得擅自进行背书转让、质押等操作）。同时，《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第十条明确规定：标准化票据的基础资产应独立于存托机构等其他参与人的固有财产。

虽然《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第一条中对于颁发的制定依据中规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但是，从交易结构来看，原始票据持有人和存托机构之间并不存在一个特殊的 SPV 主体（信托计划）。如果采用信托计划的方式，原始权益人应该是将其持有的票据委托信托公司设立一个财产权信托，从而信托公司成为受托人，而原始权益人成为委托人和受益人。在这种存在 SPV 主体（财产权信托）的情况下，应该适用资管计划增值税的相关规定，信托计划取得的收益如果需要缴纳增值税的，由管理人为纳税人。但作为信托计划投资人取得的收益，属于非保本收益，不再缴纳增值税。这里按投资人取得的收益按“非保本”不缴纳增值税，其背后的逻辑是这部分收益已经在信托计划层面归集提前由管理人统一缴纳了。

但是，在标准化票据这个产品中，原始票据持有人和存托机构之间不存在信托法律关系，同时也没有创设一个 SPV 主体，而是原始票据持有人将票据以背书的形式委托给存托机构保管，存托机构基于这些票据创设了一个标准化票据产品（类似于债券），同时自己承销这些标准化票据产品。

虽然《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制定依据中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规定，但原始票据持有人和存托机构之间存在的法律关系应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信托法律关系，而属于《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的委托法律关系。

所以，鉴于标准化票据的交易结构中，原始票据持有人和存托机构之间不存在一个中间的 SPV 主体（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他们之间只是一个委托关系，即原始票据持有人通过背书将票据委托给存托机构管理，同时委托存托机构为其发行标准化票据（类似债券）进行融资。

第二，原始票据持有人和投资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鉴于《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存托机构应在标准化票据创设前披露基础资产清单，并向投资者公布标准化票据的认购公告。公开归集基础资产的，存托机构或票据经纪机构应在基础资产归集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发布基础资产申报公告。因此，标准化票据投资人是明确知道，原始票据持有人只是将其持有的合格票据以背书形式转让给存托机构，委托存托机构为其发行标准化票据进行融资。因此，原始票据持有人和投资人之间应该存在的是融资法律关系。所以投资人取得的投资收益属于财税[2016]36 号文的贷款服务利息，应该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三，存托机构与投资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鉴于存托机构在标准化票据设立之初会明确公告底层资产，且告知投资人其只是为其代保管票据资产，同时负责票据到期资金向清算机构的转付，以及向承兑人、保证人追索。存托机构并不承担向投资人承担保证兑付或担保的法律义务。因此，存托机构和投资人之间不存在融资法律关系。

三、标准化票据相关主体税收交易定性及处理方法

在基于以上关于标准化票据定性、交易机构和法律关系分析的基础上，我们来具体以江苏银行作为存托机构发行的“苏银亨通 2020 年度第一期标准化票据”为例来看一下：

标准化票据名称：苏银亨通 2020 年度第一期标准化票据

- 1、标准化票据创设规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 2、标准化票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标准化票据期限：334 天
- 4、标准化票据计息方式：贴现式，计息基准为实际天数/360
- 5、基础资产规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基础资产清单见附件 2）

6、基础资产到期日：2021年6月28日（遇周末和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发起提示付款）

7、原始持票人：天津五一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原始票据持有人

我们前面就分析过，标准化票据实际是原始票据持有人通过背书将票据转让给江苏银行（存托机构）保管，委托江苏银行发行标准化票据为其融资，实质就是一个债券发行过程。因此，对于原始票据持有人关键的问题就是其持有的融资利息如何取得发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问题。

这里特别要注意的是，虽然在标准化票据创设中，原始票据持有人将票据背书转让给江苏银行。但这个背书转让不是原始票据持有人向江苏银行进行票据贴现融资，而只是通过背书将票据保管在江苏银行作为存托机构名下，然后由江苏银行创设标准化票据为其融资。这就是我们法律关系分析中的，原始票据持有人和江苏银行之间只是委托关系，他和投资人之间才存在融资关系。

因此，原始票据持有人将票据背书给江苏银行，他们不构成票据贴现的融资法律关系，江苏银行作为表外资产管理，不缴纳增值税，也不会给原始票据持有人开具利息发票。

那后面麻烦的问题，就是鉴于原始票据持有人和投资人之间存在融资法律关系。按道理应该是投资人给原始票据持有人开具利息发票。但鉴于标准化票据实际类似债券，投资人可能众多，且投资人可能还会发生中途转让。因此，凡是类似债券的融资工具，原始权益人（融资人）是没办法取得投资人开具的发票的。因此，对于标准化票据，我们建议税务机关应该采用类似债券利息清单的管理办法，允许原始票据持有人用存托机构或者上海清算所的利息支付清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合法有效凭证。

（二）存托机构

作为存托机构的江苏银行（也可能是券商），其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取得的手续费应该按照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并给对应支付主体开票，这个毫无争议。

关键的问题实际在我们上面就说了，就是在标准化票据创设过程中，原始票据持有人会将票据背书转让给江苏银行。但是，这个转让只是为了实现票据转为存托机构保管的功能，并不意味着原始票据持有人和江苏银行之间存在票据贴现的融资法律关系。这里有两点可以佐证：第一资金不是江苏银行自有资金，而是来自投资人；第二，投资人和江苏银行之间也只是委托关系，而不是借贷关系；第三，《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第十条明确规定：标准化票据的基础资产应独立于存托机构。如果原始权益人和江苏银行之间这个背书界定为票据贴现的融资行为，那这部分票据资产就应该属于江苏银行固有资产，而不是独立于江苏银行之外。

因此，存托机构在这个票据背书中不存在按照贴现缴纳增值税和开票的义务。

（三）投资人

我们前面分析过，投资人与原始票据持有人实质构成融资法律关系。因此，投资人取得的标准化票据的分配收益属于利息，应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鉴于标准化票据可以转让，因此如果投资人转让标准化票据，应该和债券转让一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但是，标准化票据和债券有一点不一样的是，标准化票据是折价发行的，也就是我们上面看到的“标准化票据名称：苏银亨通 2020 年度第一期标准化票据”中列明的：标准化票据计息方式：贴现式，计息基准为实际天数/360。这个票据票面金额是 100，但发行公告中说了，本期标准化票据认购价格区间为 96.0600 元-96.1500 元，对应的参考收益率区间为 4.15%-4.25%。

那问题就来了，假设投资人按照 96.07 的价格购入这个标准化票据，持有至到期是 100，这个究竟是按利息缴纳增值税，还是按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亦或有人说这个能否按照财税[2016]140 号文“资管计划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不缴纳增值税呢？这个我们前面就分析过，标准化票据不属于资管计划，不能适用 140 号文这一条规定。那比照债券，究竟是按利息，还是金融商品转让，目前税收实践中可能大家对于这类折价发行的标准化票据持有至到期，增值税是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的。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央法规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自2020年8月24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明确自2020年8月24日起，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施行备案管理

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提出，对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每年组织1次，对已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资格每三年集中进行一次复核。《细则》将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

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8月施行，在调查人员收集书证项目中，要求收集报表、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等书证，应当说明具体证明事项。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

日前，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并于2020年8月3日起施行。《认定规则》将标债资产定义为“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证券”，并列举了部分标债资产。市场机构关注的部分债权类资产，如在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的政金债、铁道债、中央汇金债、熊猫债等品种，属于标债资产。《认定规则》还将一些市场机构普遍关心、性质模糊的金融产品归为非标资产，例如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券商收益凭证、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与资产支持计划等，并明确了市场对非标资产范围的预期。

地方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电子税票查验功能地址变更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青海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参考基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申报发票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规范大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留抵退税政策汇总贴，快来看看您是否适用？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作为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减税降费举措，留抵退税是一项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的纾困措施。今天，小编就跟大家一起来梳理一下相关政策。

【一般行业留抵退税】

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 1 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所称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政策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来源：上海税务

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这 8 个重点一定要知道！

1. 减免范围

新的延长政策实施减免的社保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不包括职工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2. 政策覆盖范围

新的延长政策的适用对象包括：各类参保企业及其职工、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及其职工等，以及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不在政策范围之内。同时允许 2020 年自愿暂缓缴费政策的适用对象为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3. 减免费款所属期

减免的社保费所对应的当期三项社保费，预缴、补缴、清欠等其他性质的社保费不享受减免政策，但预缴、补缴、清欠等所对应的社保费属于实施期内的除外。也就是说，对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的是 2020 年 7—12 月单位应缴的社保费；对湖北省以外省份的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减半征收的是 2020 年 5、6 两个月单位应缴的社保费；湖北省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继续执行到 6 月底。

4. 5、6 月已缴三项社保费的处理

湖北省以外省份的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如果已经全额缴纳了 5、6 月份的三项社保费，可根据本地具体实施办法选择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或者申请退回。

5. 个人缴费基数确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规定，各省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除个别地区外，绝大部分地区企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全口径社平工资的 300%，下限为全口径社平工资的 60%。

如果您所在地区已调整 2020 年个人缴费下限标准并征收社保费，可根据本地具体实施办法选择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或者申请退回。

6. 个人参保人员缓缴的处理

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选择自愿暂缓缴纳 2020 年社保费的，不需要履行申请手续。2021 年年底补缴即可，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7. 缓缴三项社保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继续按规定向当地人社或税务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限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底，不得跨年。

8. 参保单位划型

新的延长政策的企业划型标准，继续执行《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发〔2020〕18 号）和本地有关企业划型规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普通信托、家族信托、私募基金是否缴纳个税的问题

咨询对象：浙江省税务局

请问个人投资信托计划、私募基金收到的收益是否需要缴纳个税？它们本质上都是一种理财产品，投资标的都是各类非上市公司的债权、股权，以及上市公司股票，都不保本保息，而且实际上血亏的项目也不少。取得的收益包括：持有期间取得的股息利息分配，理财项目到期后获得的收益/亏损，理财项目到期前将份额转让给其他投资人的收益/亏损。

1. 普通信托、私募基金都是我向其投资一笔钱，之后我会取得如上回报/亏损；我自己要交个人所得税吗？

2. 家族信托是指我设立一个家族信托计划，钱投进去之后用于各种投资运作，本金及收益会按照设立之初的规定分配给我的家人（如：父母 80 岁可领取 100 万，子女结婚可领取 200 万，妻子每月可领 20 万生活费），即受益人不是我自己。请问这种情况下，我的家人要交个人所得税吗？

以上问题好像是税法没有明文规定的模糊范围，全国各地的实际执行也可能存在不同，如果杭州税务认为暂免征收，那如何判断我是否属于杭州管辖呢？是按户籍，居住地，还是业务发生地？（现在是网上交易，理财公司可能在北上广等地）

浙江财税 12366 服务中心答复：

目前对信托等理财产品的征税问题总局并没有相关政策文件，我们已向上反映，需等总局进一步明确。

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所得税问题，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相关规定操作。

对于私募基金的问题，建议纳税人提供相关资料由主管税务分局进行判断。

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拨打 0571-12366。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法规速递

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工信部联财〔2020〕1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支持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发展，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 号）有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制定了《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程序等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2016〕40 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制定和修改本细则，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会同同级财政厅（局）、各直属海关、省级税务机关按照本细则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承诺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以及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独立法人资格；
- （二）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 （三）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 （四）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要求。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核电项目业主应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第二章 免税资格申请程序

第四条 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每年组织1次。

第五条 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按照当年1月1日执行有效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于当年8月1日至8月31日提交《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见附件1）。其中，地方企业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核电项目业主通过中央企业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

第六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收到申请报告后，应对照附件1有关要求，审核申请报告是否规范、完整，材料是否有效。其中，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财政厅

（局）、省级税务机关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申请报告不符合规定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需要补正的材料，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未按照规定报送申请报告或补正材料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不予受理。

第七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将审核后的申请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申请报告后，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照本细则第三条的规定，通过书面审核和答辩等形式，对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资格进行认定，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共同研究确定下年度新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及其享受政策时间、免税资格复核时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11月30日前函告海关总署，抄送税务总局、能源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名单中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自下年度1月1日起享受政策。

第十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将新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等信息分别告知相关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

第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新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未能在下年度1月1日前印发，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可凭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具的《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通知书》（见附件2），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手续。

第三章 免税资格复核程序

第十二条 对已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资格每三年集中进行一次复核。

第十三条 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按照当年1月1日执行有效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于其免税资格复核当年的8月1日至8月31日提交《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复核报告》（见附件3）。其中，地方企业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复核报告；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核电项目业主通过中央企业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复核报告。

第十四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收到复核报告后，应对照附件 3 有关要求，审核复核报告是否规范、完整，材料是否有效。其中，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财政厅（局）、省级税务机关对复核报告进行审核。复核报告不符合规定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需要补正的材料，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未按照规定提交复核报告或补正材料的，视同放弃免税资格，自下年度 1 月 1 日起停止享受政策。

第十五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将审核后的复核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复核报告后，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照本细则第三条的规定，通过书面评审和答辩等形式，对已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资格进行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共同研究确定继续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及其继续享受政策时间、下一次免税资格复核时间，以及停止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税务总局、能源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继续享受政策名单中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自下年度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

第十八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将继续享受政策、停止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等信息分别告知相关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

第十九条 已享受政策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将《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年度执行情况表》（见附件 4）报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汇总后，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条 已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发生名称、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变更，应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确定变更后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是否继续享受政策；不符合条件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享受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确认结果（对停止享受政策的，应注明停止享受政策时间）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税务总局。

第四章 目录制修订事项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应适时调整。调整内容包括：增加或删除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增加或删除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增加或调整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调整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的技术规格、销售业绩、执行年限等，调整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单机用量、执行年限等。

第二十二条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增加及保留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目录规定的领域。《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增加及保留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增加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为国内已能生产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

第二十三条 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如对相关目录提出修订建议，可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中央企业集团报送《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修订建议报告》（见附件 5）。

第二十四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中央企业集团应对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提交的目录修订建议进行筛选和汇总，于当年 3 月 31 日前将目录修订建议汇总表和修订建议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可按职责分工对目录提出修订建议，于当年 3 月 31 日前将修订建议函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开展目录修订评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上公示后（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按程序发布新修订的目录。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2020年已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不含2020年新享受政策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按规定提交免税资格复核报告。以后的免税资格复核工作每3年开展1次，即2022年对2020年至2022年享受政策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资格进行复核，2025年对2023年至2025年享受政策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资格进行复核，以此类推。

第二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执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的零部件、原材料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从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

第二十九条 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如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等失信情况，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企业是否能继续享受免税政策。不能继续享受免税政策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企业名单及停止享受政策时间等信息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税务总局、能源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

第三十条 对于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的，取消免税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辅导；对于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可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反映。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

附件：

- [1. 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
- [2.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通知书](#)
- [3. 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复核报告](#)
- [4. 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年度执行情况表](#)
- [5.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修订建议报告](#)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函〔2020〕138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安徽省（市）税务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税收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作用，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推出以下10项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税收征管服务措施：

一、提升税收大数据服务能力。推动长三角区域税收数据共享共用，积极打造税收“服务共同体”“征管共同体”和“信息共同体”。利用税收大数据，加大长三角区域税收经济联合分析力度。根据区域产业布局，拓展产业链、供应链分析，为长三角区域企业实现产供销上下游精准对接提供支持。

二、深化增值税电子发票应用。将长三角区域部分城市列入首批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进一步提升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加大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广力度。

三、推行“五税合一”综合申报。进一步简并征期，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按次申报的除外）、土地增值税等四个税种统一按季申报。纳税人在申报上述四个税种和企业所得税时，可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税种综合申报，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

四、探索推进纳税申报预填服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系统自动归集纳税人发票开具、房产及土地税源等数据，自动判断应申报税种，自动推送预填数据，由纳税人确认后一次完成各税种申报。

五、简化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流程。对除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D级以外的纳税人，在软件产品、动漫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新型墙体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风力发电、管道运输服务、飞机维修劳务、铂金

交易、黄金交易、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等 11 项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中，简并报送资料，减少环节，提高效率。

六、加快土地增值税免税优惠办理。对除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D 级以外的纳税人，推进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环节的简并，进一步优化办理方式，减少资料报送，促进纳税人更快享受免税优惠。

七、推进服务贸易对外付汇便利化。进一步优化服务贸易对外支付流程，在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基础上，推进税务备案信息与银行间同步共享，更好满足纳税人异地付汇业务需要。

八、统筹开展税收风险管理。依托税务总局云平台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实现长三角区域涉税风险信息和风险模型共享。统筹跨区域风险管理任务，避免对区域内跨省经营企业的重复检查。

九、推进税收政策执行标准规范统一。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税务总局其他文件明确规定由各省（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执行标准的税收政策，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协调在长三角区域统一执行标准。

十、构建统一的税收执法清单体系。将长三角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长三角区域通办涉税事项清单、“一网通办”任务清单相衔接，构建长三角区域统一的税收执法清单体系。

以上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牵头，江苏、浙江、宁波、安徽省（市）税务局共同抓好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发源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一些基础性制度性问题亟待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

（一）健全中小企业法律法规体系。以《中小企业促进法》为基础，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鼓励地方依法制定本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地方法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法规评估制度和执行情况检查制度，督促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二）坚持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正公平对待中小企业，破除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实现大中小企业和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审查流程和标准，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公示、抽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三）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发布制度。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发布中小企业统计数据。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编制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加强中小企业结构化分析，提高统计监测分析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完善《中小企业主要统计数据》手册，研究编制中小企业发展指数。适时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四）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坚持“政府+市场”的模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整合共享各类涉企公共服务数据。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创新小微企业征信产品，高效对接金融服务。研究出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公示查询和信用监管等。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作用，将涉企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

（五）完善公正监管制度。减少监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推广全程网上办、引导帮办，全面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进分级分类、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避免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处理措施，对“一刀切”行为严肃查处。

二、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财税支持制度

（六）健全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制度。中央财政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县级以上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制母基金，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绩效评价。

（七）建立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长效机制。实行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八）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完善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三、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制度

（九）优化货币信贷传导机制。综合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进一步疏通利率传导渠道，确保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有效传导至贷款利率。建立差异化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促进信贷利率和费用公开透明，保持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合理水平。

（十）健全多层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深化大中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改革，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开展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融资，加强银税互动。推动金融科技赋能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研究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加快推进小额金融纠纷快速解决等机制建设。完善规范银行业涉企服务收费监管法规制度，降低小微企业综合性融资成本。

（十一）强化小微企业金融差异化监管激励机制。健全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长效机制，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将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服务情况与资本补充、金融债发行、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金融机构总部相关负责人考核及提任挂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授信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制度。督促商业银行优化内部信贷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机制，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改进贷款服务方式。

（十二）完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大力培育创业投资市场，完善创业投资激励和退出机制，引导天使投资人群体、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等扩大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更多地投长、投早、投小、投创新。稳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支持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稳步推进新三板改革，健全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完善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鼓励地方加大对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的支持。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十三）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合理确定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贷款风险权重，落实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

四、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度

（十四）完善创业扶持制度。改善创业环境，广泛培育创业主体。完善创业载体建设，健全扶持与评价机制，为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鼓励大企业发挥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市场优势，为创业活动提供支撑。鼓励服务机构提供创业相关规范化、专业化服务。

(十五) 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制度。创新中小企业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联合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小试基地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比例，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直接支持。完善专业化市场化创新服务体系，完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的机制，提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扶持中小企业创新的能力与水平。完善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优化人才激励和权益保障机制。以包容审慎的态度，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

(十六) 完善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机制。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完善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制度，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十七) 构建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新技术应用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应用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的工作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立中小企业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新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新技术在园区和产业链上的整体应用水平。

五、完善和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十八)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良性发展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梯度培育、协同服务和评价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引导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引导大企业结合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为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

(十九) 健全促进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具有时代特点的课程、教材、师资和组织体系，建设慕课平台，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培训体系。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健全中小企业品牌培育机制。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制。

(二十) 夯实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深化双多边中小企业合作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建设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夯实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机制，在国际商务法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质量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 B2B 出口监管制度，支持跨境电商优进优出。

六、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二十一) 构建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制度。坚决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依法惩治侵犯中小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出台并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从源头遏制拖欠问题。

(二十二) 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法定赔偿额。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强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政策，提升中小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优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效率，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护知识产权的费用负担。

(二十三) 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构建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畅通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渠道，完善咨询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公益诉讼制度、国际维权服务机制。鼓励法律服务机

构开展小微企业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

七、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领导制度

（二十四）强化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政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设在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建立内部责任制，加强工作落实。

（二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决策保障工作机制。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咨询制度，培育一批聚焦中小企业研究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立政策出台前征求中小企业与专家意见制度和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发布、解读和舆情引导机制，提高政策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7月3日

关于印发《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0〕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现将《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式样标准](#)

[2. 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参考模板](#)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年7月28日

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

为规范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工作，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规范。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提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取当面申请、邮寄申请、互联网在线平台申请等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准确详实填写申请人信息、所需政府信息事项内容、信息获取方式等。税务机关应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列明申请渠道和有关要求。

（一）当面申请。申请人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或者证明文件，直接到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机构）当面提出申请。申请人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信息公开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二）邮寄申请。申请人自行下载并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连同有效身份证明或者证明文件复印件，邮寄到信息公开机构。在信封上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三) 互联网在线申请。申请人可以登录税务网站，在线填写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信息公开机构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工作日及时查看并处置在线申请。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

税务机关信息公开机构应当建立台账，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办理情况逐一记载。应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收到申请的时间。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1. 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信息公开机构应向申请人出具登记回执，以申请人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2. 申请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需要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税务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3. 申请人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信息公开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进行确认，以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4.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在线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信息公开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进行确认，以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上述所称“确认”，是指信息公开机构通过电话或者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向申请人告知税务机关已收到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 申请情况。申请情况主要包括申请人信息、申请渠道、申请公开的内容、信息获取的方式等，其中申请人情况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登记：

1. 申请人是公民的，应登记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

2. 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登记申请人名称、性质（按工商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公益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其他等划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

(三) 办理情况。主要登记办理的过程及进展等情况，包括补正、征求意见、答复、送达等情况。

(四) 复议诉讼情况。主要包括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相关进展、结果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审核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信息公开机构应当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申请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进行补正。

(一) 应当补正的情形

1. 未提供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的；

2.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性描述不明确或有歧义的；

3.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不明确的，包括未明确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等。

(二) 补正告知的方式。需要申请人补正的，信息公开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事项、合理补正期限、逾期不补正的后果。

1. 申请人要求邮寄送达但未提供联系方式、邮寄地址的，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提供。因申请人未提供联系方式或者邮寄地址而无法告知其补正的，对其申请予以登记备查，自恢复与申请人的联系之日起，启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程序。

2. 申请人未提供身份证明的，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提供。如果申请人的身份影响到对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判断，或者可能存在冒用身份等情况，信息公开机构可以对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进行核实。身份证明存在问题的，可以与申请人进一步沟通，或者启动补正程序请申请人提供正确的身份证明。

3. 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特征性描述无法指向特定信息、理解有歧义，或者涉及咨询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并对需要补正的理由和内容作出辅导与释明。

4. 申请人未明确政府信息获取方式和途径的，税务机关可要求申请人予以明确。

(三) 补正结果

1. 补正原则上不超过一次。申请人补正后仍无法明确申请内容的，税务机关应当通过与申请人当面或者电话沟通等方式明确其所需获取的政府信息；经沟通，税务机关认为申请内容仍不明确的，可以根据客观事实作出无法提供的决定。

2. 补正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税务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答复期限自税务机关收到申请人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四）撤回申请。申请人自愿撤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税务机关自收到撤回申请之日起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机构作结案登记，并留存申请人撤回申请等相关材料。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

（一）信息公开机构直接办理。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明确，信息公开机构能够直接办理的，可自行起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

（二）交承办部门办理。信息公开机构认为需要交本机关相关部门办理的，根据申请内容确定具体承办部门，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审批表》及交办单，经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签批后，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部门应当在信息公开机构明确的期限内提出予以公开、不予公开、部分公开、无法提供、不予处理等办理意见并说明理由，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后反馈信息公开机构；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承办部门协调办理。需要补正或者征求第三方及其他行政机关意见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承办部门收到信息公开机构转办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认为申请内容不明确，需要补正的，应当在收到申请的当日提出补正建议，并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退回信息公开机构。

2.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承办部门应提请信息公开机构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承办部门依照《条例》决定是否公开，决定公开的，应将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该第三方。

3.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本税务机关牵头、其他行政机关参与制作的，承办部门应提请信息公开机构书面征求其他行政机关意见。

4. 承办部门认为在本机关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报经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征求第三方和其他行政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述期限内。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各级税务机关应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制作相应法律文书并送达申请人。答复文书分为答复书和告知书，应当具备以下要素：标题、文号、申请人姓名（名称）、申请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答复主体、答复日期及印章。

（一）起草答复文书。信息公开机构应当自行或者按照承办部门意见起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文书。答复书主要分为予以公开、不予公开、部分公开、无法提供、不予处理等五种类型，具体如下：

1. 予以公开类

（1）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税务机关告知其获取方式和途径；

（2）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税务机关向其提供该政府信息；

（3）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尚未公开，但是税务机关能够确定主动公开时间的，可以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2. 不予公开类

（1）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

（2）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

（3）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对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申请，应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商会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是否应该公开、公开后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留存相关审核材料等证据；

(4)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但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税务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5) 税务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6) 税务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除外；

(7) 税务机关在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以及行政复议等工作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除外。

3. 部分公开类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税务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4. 无法提供类

(1) 对申请人所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税务机关应当认真查找、检索，确认申请信息是否存在。经检索查找，税务机关未制作、获取相关信息或者已制作或获取相关信息，但由于超过保管期限、依法销毁、资料灭失等原因，税务机关客观上无法提供的，可以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2) 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范围、本机关不掌握的，可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3) 税务机关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税务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4) 申请人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的，税务机关可以告知申请人无法提供。

5. 不予处理类

(1)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渠道；

(2) 税务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3)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要求税务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税务机关可以告知其获取的途径；

(4)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税务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5) 申请人要求对已获取的政府信息进行确认或者重新出具的，税务机关可以不予处理。申请人要求税务机关更正与其自身相关的不准确政府信息记录，有权更正的税务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能范围的，税务机关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或者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6) 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7) 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属于党务信息的，税务机关可以不予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 法规部门审核。法规部门对信息公开机构起草的答复文书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审核意见。

(三) 报批。信息公开机构根据法规部门审核意见修改答复文书，并报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作出答复决定；涉及关键信息、敏感信息的，应报本机关主要领导批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作出处理决定：申请人申请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且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税务机关决定予以公开的；认为公开政府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税务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的。

(四) 送达

1. 送达方式。税务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税务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主要有当面提供、邮政寄送或者通过互联网在线申请平台发送三种形式。按照申请人

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文档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2. 送达时间。邮寄送达的，应通过邮政快递或者挂号方式，以邮政企业收寄并加盖邮戳日期为答复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申请平台送达的，应将答复文书扫描上传并将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附件一并发送，网络系统发出文书的日期为答复时间；当面送达的，申请人签收的日期为答复时间。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的整理保管

（一）应当整理保管的资料。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中产生的下列资料，应当由信息公开机构按件整理保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原件，申请人身份证明或者证明文件复印件，办理过程中形成的运转单、审批表，对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答复书，向其他行政机关及第三方发出的征求意见函，其他行政机关及第三方意见，邮寄单据和相关签收单据以及应当保管的其他材料。

（二）保管期限。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产生的档案材料保管5年后，经分析研判无保存价值的，由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予销毁。因政府信息公开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重要材料，按年度向机关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归档。

七、附注

本规范所称税务机关，是指省和省以下税务局及经省税务局确定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

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20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印发以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以下政策。

一、财税政策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二)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三)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四) 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和范围，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在本政策实施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发〔2011〕4 号文件明确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执行。

(五) 继续实施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六) 在一定时期内，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

（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企业清单、免税商品清单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七) 在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第（六）条中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

(八) 在一定时期内，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进口新设备，准予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

二、投融资政策

(九) 加强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设的服务和指导，有序引导和规范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秩序，做好规划布局，强化风险提示，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十) 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重组并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积极支持引导，不得设置法律法规政策以外的各种形式的限制条件。

(十一) 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多渠道筹资，设立投资基金，提高基金市场化水平。

(十二) 鼓励地方政府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科技及知识产权保险等手段获得商业贷款。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积极为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小微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融资担保服务。

(十三) 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积极创新适合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支持银行理财公司、保险、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专门性资管产品。

(十四) 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加快境内上市审核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件的研发支出可作资本化处理。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畅通相关企业原始股东的退出渠道。通过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为不同发展阶段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提供股权融资、股权转让等服务，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十五) 鼓励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中长期债券等方式从债券市场筹集资金。

三、研究开发政策

(十六) 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科

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做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积极利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给予支持。

（十七）在先进存储、先进计算、先进制造、高端封装测试、关键装备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技术等领域，结合行业特点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建设。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优先支持相关创新平台实施研发项目。

（十八）鼓励软件企业执行软件质量、信息安全、开发管理等国家标准。加强集成电路标准化组织建设，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验证，提升研发能力。提高集成电路和软件质量，增强行业竞争力。

四、进出口政策

（十九）在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需要临时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开发测试设备）、软硬件环境、样机及部件、元器件，符合规定的可办理暂时进境货物海关手续，其进口税收按照现行法规执行。

（二十）对软件企业与国外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签订的软件出口合同，金融机构可按照独立审贷和风险可控的原则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

（二十一）推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大力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采取综合措施为企业拓展新兴市场创造条件。

五、人才政策

（二十二）进一步加强高校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建设，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级学科设置工作，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方式，努力培养复合型、实用型的高水平人才。加强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师资队伍、教学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促和指导。

（二十三）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采取与集成电路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快推进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优先建设培育集成电路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内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 30%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鼓励社会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加大投入，支持高校联合企业开展集成电路人才培养专项资源库建设。支持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和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与国际知名大学、跨国公司合作，引进国外师资和优质资源，联合培养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

（二十四）鼓励地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在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高端人才，以及高水平工程师和研发设计人员，完善股权激励机制。通过相关人才项目，加大力度引进顶尖专家和优秀人才及团队。在产业集聚区或相关产业集群中优先探索引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的相关政策。制定并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引进和培训年度计划，推动国家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国际培训基地建设，重点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中长期培训。

（二十五）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合理有序流动，避免恶性竞争。

六、知识产权政策

（二十六）鼓励企业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登记。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依法申请知识产权，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可给予相关支持。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和软件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二十七）严格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加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网络环境下软件著作权的保护，积极开发和应用正版软件网络版权保护技术，有效保护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

（二十八）探索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凡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计算机（含大型计算机、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所预装软件须为正版软件，禁止预装非正版软件的计算机上市销售。全面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措施，对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加强对软件资产的管理。推动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营造使用正版软件良好环境。

七、市场应用政策

（二十九）通过政策引导，以市场应用为牵引，加大对集成电路和软件创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带动技术和产业不断升级。

（三十）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设，支持软件产业园区特色化、高端化发展。

（三十一）支持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的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主体建设以专业化众创空间为代表的各类专业化创新服务机构，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按照市场机制提供聚焦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的专业化服务，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大对服务于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专业化服务平台的支持力度，提升其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十二）积极引导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发展服务外包。鼓励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电子政务建设、数据中心建设和数据处理工作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抓紧制定完善相应的安全审查和保密管理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依托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成立专业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三十三）完善网络环境下消费者隐私及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化发展。在各级政府和事业单位推广符合安全要求的软件产品和服务。

（三十四）进一步规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打击各种垄断行为，做好经营者反垄断审查，维护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市场公平竞争。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十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标准化机构的作用，加快制定集成电路和软件相关标准，推广集成电路质量评价和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八、国际合作政策

（三十六）深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全球合作，积极为国际企业在中国投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鼓励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与海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鼓励国际企业在中国建设研发中心。加强国内行业协会与国际行业组织的沟通交流，支持国内企业在境内外与国际企业开展合作，深度参与国际市场分工协作和国际标准制定。

（三十七）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走出去”。便利国内企业在境外共建研发中心，更好利用国际创新资源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提高服务水平，为企业开展投资等合作营造良好环境。

九、附则

（三十八）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含设计、生产、封装、测试、装备、材料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本政策。

（三十九）本政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负责解释。

（四十）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继续实施国发〔2000〕18号、国发〔2011〕4号文件明确的政策，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